

证券代码：833957

证券简称：威丝曼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第一次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

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097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第二次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8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二）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2	减：募集资金使用	3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发行股票：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设立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银行账号：399020100100180038），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进行销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0,000元，无结余资金。

2、第二次发行股票：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设立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银行账号：44358301040024150），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进行销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0,0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2016年8月11日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制度，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

用 3,000 万元，无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12 月：		3,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1)	实际投 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3) = (1) - (2)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不适用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